公告编号: 2016-020

证券代码: 833773

证券简称: 山美股份

主办券商: 华鑫证券

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青村镇奉村路 258 号山美股份 2 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杨安民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272,36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,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5 年工作报告, 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: 2015 年公司经营分析(经营总体情况、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产品分析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、主要费用、利润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资产及负责情况)、2015 年投资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272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,监事会制定了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, 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: 2015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对 2015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272,36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制定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决算报告包括了: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(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基本每股收益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等)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(资产项目变动情况、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、营业收入构成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、费用分析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等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272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,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兴财")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现中兴财已出具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,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 商业模式、2015 年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 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272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,466,083.00元。

考虑到公司在 2016 年将继续加大投资进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运营产业,公司决定不分配 2015 年度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272,36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,结合 2016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和机遇,同时考虑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,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,制定了 2016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272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272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2015年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山德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借入资金7,397,525.92元,2015年末合计向山德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15,719,243.73元,没有支付利息;2015年公司与山德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购买技术咨询服务交易额314,884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012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2%;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72,13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,公司股东山德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、实质控制人杨安民、杨安民妻子武振兰、杨安民弟弟杨新生、杨秋生、杨安民妻子武振兰的姐姐武振梅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 8 月,关联股东杨安民为在郑州一帆在洛阳银行的 700 万元贷款,向河南金水杨金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反担保: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012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2%;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72,13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,公司股东山德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、实质控制人杨安民、杨安民妻子武振兰、杨安民弟弟杨新生、杨秋生、杨安民妻子武振兰的姐姐武振梅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郑州一帆全部股权抵押给河南金水杨金 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获取洛阳银行的贷款, 2015年8月28日,上海山美将所持有的郑州一帆的全部股份抵押给 了河南金水杨金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,担保期限截止2016年8月 27日,担保金额700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00,2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%; 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72,1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山美向建设银行青村支行借款 1600 万 元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2016年,公司以子公司上海灰羽的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,在建设银行青村支行贷款 1600 万元,并且关联股东山德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、杨安民、武振兰为上海山美在建设银行的 16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012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2%;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272,1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,公司股东山德技术 (北京)有限公司、实质控制人杨安民、杨安民妻子武振兰、杨安 民弟弟杨新生、杨秋生、杨安民妻子武振兰的姐姐武振梅对于该议 案回避表决。

公告编号: 2016-02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:赵威、凌宇光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9日